

南大科院学工字〔2017〕19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我院学生寝室卫生大扫除的通知**

各学科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校园整治的指示精神，保障我院学生的身心健康，营造美观、温馨的学习环境和整洁、卫生的生活环境，培养同学们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规范。现将进一步强化我院学生寝室卫生大扫除工作有关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学科部要高度重视，成立学生寝室卫生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辅导员要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开展寝室卫生大扫除活动，做到宣传到位，措施得当，组织有力。

**二、明确要求**

（一）寝室卫生要求：

1.地面：清洁干净，无纸屑，无杂物等 ；

2.门窗、灯、电扇：明亮、无灰尘；门窗无乱张贴，窗台无杂物；

    3.个人的书桌前的物品及寝室卫生用具摆放整齐；

    4.棉被、枕头、衣服、鞋子等按规定摆放整齐；

    5.盥洗间摆设整齐，卫生间保持清洁；

6.墙壁没有出现乱贴、乱涂、乱挂等现象；

7. 宿舍无私拉电源、网线，不存放不使用违章电器，杜绝安全隐患；

8.室内环境布置优雅，打造特色寝室文化；

9.不把衣服晾晒在防盗窗网上；

10.其他。

（二）个人卫生要求：

个人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饮料盒、食品袋等垃圾杂物；禁止一次性饭盒带进楼栋；禁止把杂物从楼上扔下或扔在花坛中。做到按时休息，早晚刷牙，勤洗澡，勤理发，勤洗头，勤剪手指甲，勤换衣服、袜子和鞋子。

**三、强化责任**

各学科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要求，抓好卫生清扫，督促，检查，整改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寝室卫生大扫除制度。促使寝室卫生大扫除活动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学院、学工处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寝室卫生督促、检查制度，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院目标管理工作考核。

  学工处

2017年5月26日